

狀 別 刑事答辯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股 別 大股

被 告 蔡富天 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蘇孝倫律師 均詳卷

劉佩瑋律師

陳宇安律師

1 為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依法答辯事：

2 壹、 答辯要旨

3 一、 被告蔡富天（下稱被告）坦承涉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  
4 轉讓禁藥、偽藥罪，否認成立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之  
5 轉讓禁藥、偽藥致人於死罪。

6 二、 被告與張小玲為男女朋友，兩人皆有長期施用毒品，並於  
7 同居期間共同吸食搖頭丸、咖啡包助興。110 年 1 月 2 日  
8 案發當天，被告與張小玲係於相同時間、服用相同分量、  
9 相同種類之搖頭丸，被告主觀上沒有預見到自身與張小玲  
10 施用之搖頭丸有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；且客觀上案發當天  
11 被告與張小玲施用之搖頭丸，是否為含有 PMA 或 PMMA  
12 成分之搖頭丸，亦欠缺客觀證據為憑，自非無疑。

## 1 貳、 爭執與不爭執事項

### 2 一、 爭執事項

3 (一) 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這段期間，張小玲並非  
4 如起訴書所稱，未充足休息、進食。這段期間張小玲有  
5 出門上班，被告不瞭解張小玲在這段期間施用搖頭丸、  
6 咖啡包之確切情形及數量，被告更沒有預見到與張小玲  
7 共同施用搖頭丸、咖啡包，有可能引發多重藥物中毒，  
8 進一步導致死亡。

9 (二) 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 日案發當天，提供給張小玲施用之  
10 搖頭丸，應不含有 PMA、PMMA 成分。

### 11 二、 不爭執事項

12 (一) 被告與張小玲是同居的男女朋友。

13 (二) 被告知道搖頭丸、咖啡包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偽禁藥品  
14 及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。

15 (三) 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 30 日這段時間，在租屋處  
16 以每日 2 至 3 顆搖頭丸、2 至 3 包咖啡包的數量，免費  
17 提供給張小玲施用。

18 (四) 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點左右開始，在租屋處以  
19 每隔 2 小時吞服 1 顆的頻率，與張小玲一起施用搖頭丸  
20 助興，兩人當天各施用 5 顆搖頭丸。

21 (五) 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晚間身體不適，被告看到這樣

1 的情況，以毛巾、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、或以灌食  
2 牛奶、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，而張小玲因過量使用  
3 PMA（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.306 $\mu$ g/mL），以及混和使  
4 用 MDMA、PMMA、硝甲西洋、新興濫用物質 Eutylone  
5 及 N-Ethylpentylone 多種毒藥物，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，  
6 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。

7 （六）張小玲死亡後，被告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與被告  
8 聯繫後，黃小慧發覺有異，於當天晚間 10 時 10 分左右  
9 抵達被告租屋處查看，發覺被告在現場，又看到張小玲  
10 赤裸趴臥在浴室內，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，發現  
11 張小玲已經死亡。

12 參、調查證據部分，待檢方出證後，辯方再行提出聲請。

13 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

被 告：蔡富天

選任辯護人：蘇孝倫 律師

劉佩瑋 律師

陳宇安 律師